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 <u>人</u> 員加班費 <u>支給</u> 要點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	配合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下制校機之訂費第本 指法障一人下制校機之訂費第本 指法障一人下制校機之訂費第本		配合支給辦法修正訂定給據。
三、加班費之支給, 左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二、加班費員工人,與定人主人,與是工工人,與是工工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	一、點行列配「中關聯語,上 解與 所名務 是屬機員 上 解與方公辦文 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前項加班請示之規	
	定,為因應緊急狀	
	況、解決突發困難	
	問題或搶救重大災	
	<u>難</u> ,得於事後經主	
	管同意補填加班請	
	示單。	
免刷卡或無法刷卡	免刷卡或無法刷卡	
之人員加班者,其	之員 <u>工</u> 加班者,其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	
差勤紀錄或其他可	<u>刷卡、簽到退</u> 或其	
資證明之紀錄。	他可資證明之紀	
	錄。	
	三、各機關員工加班費	
以每小時為單位,		二、技工、工友係適
每小時支給基準如	為單位,其計算方	用勞動基準法
下:	<u>式</u> 如下:	(以下簡稱勞基
(一)公務人員:	(一)職員:非主	法),非保障法
按月支薪	<u>管</u> 按月支薪	適用及準用對
俸、專業加	俸、專業加	象,其加班費事
給二項之總	給二項,主	項,應依勞基法
<u>和</u> ,主管人	管人員及簡	規定辦理,爰刪
員及簡任	任(派)非	除第一項第三款
(派)非主	主管人員比	及第二項。
管人員比照	照主管職務	三、依保障法第二十
主管職務核	核給職務加	三條規定及其修
給職務加給	給 <u>有案</u> 者,	正說明,凡於長
者,另加主	另加主管職	官監督命令下,
管職務加給	務加給或比	必須於辦公場所
或比照主管	照主管職務	或指定處所,等
職務核給之	核給之職務	待或隨時準備執
職務加給三	加給三項之	行勤(業)務,
項之總和,	總和,除以	及如基於管理之
除以二四	二四〇為每	需要,指派公務
0 •	<u>小時支給標</u>	人員於法定辦公
	<u>準</u> 。	八只尔石及州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聘 <u>用</u> 人員:	(二) <u>約</u> 聘 <u>僱</u> 人員:	時數以外,處理
按月支單一	按月支單一薪	本職以外之臨時
薪酬除以二	酬除以二四○	性、突發性事務
四〇。	為每小時支給	之特定期間值
	標準。	班、值勤、值日
	<u>(三)技工、工友:</u>	(夜)等,均屬加 班時數,應予以
	按月支工	適當補償。
	餉、專業加	四、次依支給辦法第
	給及報院核	四條第三項規
	定有案之每	定,增訂第二
	月固定經常	項、第三項加班
	性工作給與	費評價換算基
	之總和,除	準,說明如下:
	以二四〇為	(一)考量輪班輪
	每小時支給	休人員(其
	標準。	中警察機關
	前項人員,如適用	警察人員及消防機關消
	勞動基準法者,應	防人員之超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	勤加班費,
	定,核算其每小時	均依內政部
	支給標準。	規定辦理)
各機關實施輪班、	<u> </u>	延長辦公時
輪休制度之業務性		數之性質與
質特殊機關人員		一般人員相
(以下簡稱輪班輪		同,爰加班
休人員)之加班		費以第一項
費,除警察機關警		基準支給。
察人員及消防機關		(二)各機關人員 待命時數之
消防人員之超勤加		加班費,依
班費,均依內政部		勤務內容之
規定辦理外,依前 項基準支給。		性質、強
<u> </u>		度、密度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各機關人員待命時		一 衡平性等因
數之加班費,由各		素,訂定二
機關依其實際勤務		級距之加班
內容之性質、強		費評價換算
度、密度及衡平性		基準。
等因素,按下列二		五、復依保障法第二
級距認定支給:		十三條第四項修
(一)以加班費支		正說明及支給辦
給基準之百分		法第四條訂定說
之百計發加班		明,補休假應以
費:需全時段		休畢為原則,例
保持高度注意		外結算核給加班
<u>狀態、業務性</u>		費。又公務人員
質具特殊性、		補休假如確因機
天然災害緊急		關必要範圍內之
搶修或維護、		業務需要,致無
處理勤務內容 電見供車業知		法給予補休,逾
<u>需具備專業知</u> 能、維護本市		補休期限未補休
市民之生命財		假之時數,應例
產安全、處理		外按加班時之俸
與民生日常生		(薪)給及加班時
活密切相關之		主管機關訂定之
事項。		加班費換算基
(二)以加班費支		準,計發加班
給基準之百分		費。爰依上開規
之八十計發加		定增訂第四項。
班費:前款勤		六、另參酌會計法第
務性質以外		十六條及相關規
者。		定,加班費每小
各機關人員依保障		時之計算,實支
法第二十三條第四		以元為單位,元
項規定計發之加班		以下四捨五入,
費,應按加班時之		併此敘明。 一
前三項加班費支給		1/1 2042 /4
基準計算支給。		

放工相 字	田仁旧宁	説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动心切
<u>五</u> 、各機關 <u>人</u> 員奉派出	<u>四</u> 、各機關員 <u>工</u> 奉派出	一、點次變更。
差期間,因業務需	差期間,因業務需	二、配合支給辦法用
要,於法定辦公時	要,於正常上班時	語酌作文字修
數以外延長辦公時	<u>間</u> 以外延長 <u>工作</u>	正。
<u>數</u> 者,如依規定程	者,如依規定程序	
序經主管覈實指	經主管 覈實指派,	
派,得請領加班	得請領加班費。該	
費。該延長 <u>辦公</u> 時	延長工作時間,除	
<u>數</u> ,除工作性質特	工作性質特殊者	
殊者(如於出差往	(如於出差往返路	
返路程仍需執行職	程仍需執行職	
務)外,不包含	務),不包含「往	
「往返路程」、「住	返路程」、「住宿」	
宿」等非執行職務	等非執行職務時	
時間,且需提出足	間,且需提出足資	
資證明事實之紀	證明事實之紀錄,	
錄,並由各機關本	並由各機關本於權	
於權責核實認定。	責核實認定。	
	五、各機關對經依規定	参考支給辦法第六條
	指派加班之職員及	規定,本點移列至修
	約聘僱人員,得鼓	正規定第七點。
	勵其選擇在加班後	
	<u>一年內</u> 補休假 <u>,並</u>	
	以小時為單位,不	
	另支給加班費。	
六、各機關人員加班費	六、各機關職員及約聘	一、考量加班後宜適
管制依下列規定辨	<u>僱</u> 人員加班費管制	度予以補休假及
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預算管控之需
(一) 每人支給加	(一) 各機關職員	要,訂定每月加
班費時數上	及約聘僱人	班費支給時數上
限如下:	<u>員加班,應</u>	限,另因業務需
	<u> </u>	1 14- 24 - NC 421 mi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由其單位主	要,得經核准支
	管視業務需	給專案加班費,
	要事先覈實	並就適度授權部
	<u>指派,</u> 每人	分說明如下:
	支給加班費	(一)考量區公所
	時數上限如	係直轄市政
	下:	府之派出機
1、辦公日不	1. 上班日不	關,其地位
<u>得</u> 超過四	超過四小	功能與直轄
小時。	時。	
2 <u>、</u> 放假日及	2. 放假日及	市政府之一
例假日不	例假日不	級機關或一
<u>得</u> 超過八	超過八小	級單位相
小時。	時。	當,為強化
3 <u>、</u> 每月不 <u>得</u>	3. 每月不超	實務運作之
超過二十	過二十小	靈活 與彈
小時。	時。	性,爰區公
(二)機關因業務	(二)機關因業務	所同仁(區
需要,於符	特性或工作	長除外)之
合「行政院	性質特殊或	專案加班費
與所屬中央	為處理重大	授權由區公
及地方各機 即(#)八	專案業務,	所自行核
<u>關(構)公</u> 務員服勤實	或解決突發 困難問題,	准。
施辦法」之	或搶救重大	(二)考量輪班輪
規定下,得	<u> </u>	休人員之延
2000年	應季節性、	長辦公時數
由、加班人	週期性工	與一般業務
員職稱、姓	作,需較長	公務員有
名及加班起	時間在規定	別,爰授權
迄日期、時	上班時間以	輪班輪休人
間,依下列	外延長工	員每月超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辦公日超	1. 上班日超	
過四小	過四小	
時、放假	時、放假	
日及例假	日及例假	
日超過八	日超過八	
小時 <u>:</u> 簽	小 時 <u>, 得</u>	
請機關首	簽請機關	
長 <u>核</u> 准。	首長批准	
	後支給專	
	案 加 班	
	費。	
2 <u>、</u> 每月超過	2. 每月超過	
二十小	二十小	
時 <u>:</u> 各一	時 <u>,授權</u>	
級機關及	由各一級	
<u>區公所</u> 自	機關自行	
行核 <u>准;</u>	核定,區	
所屬機關	公所報由	
報由一級	民政局核	
機關核	定,所屬	
<u>准;輪班</u> 輪休人員	機關報由	
新機關 一	<u>本府各</u> 一 級機關核	
首長核	定。	
准。	~	
(三)機關首長支	(三) 各機關簡任	
給加班費程	以上首長及	
<u>序:</u>	副首長,除	
1、一級機關	奉派進駐本	
首長簽報	市災害應變	
市長核	中心或進駐	
<u></u> 准。	各機關成立	
<u>, </u>	之緊急應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2、區公所首 長務政。 核所首 核屬 養民准屬 養養機 一核 一核	現行外門員支費加規休或之級因支費長給首政支股所,加得實予獎相。首事加報後公報准所款人得班依按補勵當一長由班市支所民後屬	說明
七、各機關 <u>核給補休</u> 假放班之 數計算補休時數 補休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	機關首長報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核准後支給。	一、點行列補務度障第職為學第一、私行列補務度等等。係別,五統員是第項節之。所以是第項節之,一次,一次對於一次,一次對於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含值班、值勤、
		值日(夜)等情
		形,均應依加班
		時數計算補休時
		數,爰依保障法
		及支給辦法規
		定,修正補休假
		期限為二年。
<u>八</u> 、各機關應指派專人		一、點次變更。
查核其所屬單位人	查核其所屬單位員	二、內控作業查核項
員加班情形或派員	工加班情形或派員	目應於本府稽查
前往實地查證,並	前往實地查證,並	各機關實施內部
作成紀錄備查,如	作成紀錄備查,如	控制制度內規
有虚報情事,經查	<u>發現有不實</u> 情事,	定,爰予刪除第
明屬實,除當事人	除當事人從嚴議處	三項。
從嚴議處外,單位	外,單位主管亦應	三、配合支給辦法用
主管亦應負監督不	負監督不週之責。	語酌作文字修
週之責。		正。
各機關為執行本要	各機關得審酌業務	
點規定,得審酌業	需要、機關特性及	
務需要、機關特性	財政狀況等因素,	
及財政狀況等因	另 就加班費之支給	
素,另訂相關作業	訂定管制作業規	
規範。	範。	
	各機關加班費支用	
	情形,應納入機關	
	內控作業查核項	
	目,本府將配合內	
	部控制查核各機關	
	加班費支用及控管	
	情形是否符合相關	
	<u>規定。</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各機關適用勞動基	一、本點刪除。
	準法人員支給加班	二、適用勞基法人員
	費,依該法相關規	非保障法適用及
	定辦理,無相關規	準用對象,應依
	定者,適用本要	勞基法規定辦
	點。	理,爰删除本
		點。
九、借調及支援人員之	九、借調及支援人員如	配合支給辦法用語酌
加班費,應由本職	有加班事實,其加	作文字修正。
機關支給。但經協	班事實認定、核准	
調後,得由借調機	及查核應由借調及	
關或被支援機關支	被支援機關辦理,	
給。	<u>至</u> 加班費 <u>原則</u> 應由	
	本職機關支給。但	
	由本職機關支應加	
	班費如有困難,得	
	協調改由借調機關	
	及被支援機關支	
	給。	
十、各機關人員於一定		一、本點新增。
期間辦理特定業務		二、配合支給辦法第
或特殊情形之加		九條增訂。
班,以按日、按		三、因相關主管機關
件、按次等方式計		為應推行特定業
算金錢補償者,依		務需要,對於執行者以及
行政院核定之金錢 給付規定予以補		行業務人員支給 工作津貼訂有相
后		工作年
規定支給。		部各項考試工作
7/6/2204		酬勞費用支給要
		點等),並報經
		行政院核定,以
		按日、按件或按
		次等方式支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考質職致人半同酬行錢補票等項負試關日一勞政給償點所及如之定,院付,規對人工定,院付,規則不是對別人工的與於付,規則不是對別人工的。
十一、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配十依中關辦人第零用惟同契且經公職加假人給照理本配十依中關辦人第零用惟同契且經公職加假人給照理為對支增政及僱進,條條準與機定前派數時費爰加補要增給訂院地人用非、所用聘關期約於以,或定費假規之。辦。與方員之保第定人用以進僱法外亦或定費假規法 所各僱約障一之員人行用人定執給補約之,定第 屬機用僱法百適,員政,員辦行予休僱支比辦